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0年度重附民上字第6號

上　訴　人　朱川泰

訴訟代理人　李佩昌律師

　　郭俊廷律師

　　李昕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蕭豐榮

上列當事人因偽造文書等附帶民事訴訟案件，上訴人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0年8月24日第一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（109年度智附民字第3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撤銷。

二、上開撤銷部分，被上訴人應負擔費用，將本件刑事最後事實審判決主文以12號字體登載於自由時報全國版頭版壹日。

三、其餘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按第二審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固非經他造同意，不得為之，然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但書、第255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上訴人之上訴聲明原為請求被上訴人應負擔費用，將本件刑事最後事實審判決主文以14號字體登載於「蘋果日報」全國版頭版壹日(本院卷第13頁)。嗣因蘋果日報已停刊，上訴人於民國111年4月25日具狀變更聲明，將「蘋果日報」部分變更為「自由時報」(本院卷第187至189頁)，依法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上訴人起訴主張：被上訴人於100年至102年間，明知下列雕塑均為朱川泰雕塑之偽品，且其上均有「朱銘」落款，仍向訴外人施○○購買下列雕塑後，帶至不詳地點及上海轉賣而散布之：1.於100年8月2日，以約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之

價格，向施○○購買「單鞭下勢」6件（尺寸約223公分x86公分x108公分）。2.於100年11月21日，向施○○購買「單鞭」1件。3.於101年4月13日，以不詳價格向施○○購買「單鞭下勢」（尺寸約223公分x86公分x108公分）、「起式」。4.於101年6月21日、7月11日，施○○無償交付「十字手」木雕1件予被上訴人。5.於101年8月21日，分別以6萬元及不詳價格，向施○○購買「樹瘤對打」、「水月觀音」、「對打」各1件。6.於102年3月18日，以13萬元之價格，向施○○購買「水月觀音」2件。7.於102年3月21日，以7 萬元之價格，向施○○購買「水月觀音」1件。被上訴人上開所為，已然侵害上訴人美術著作之散布權，自應依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又被上訴人向施○○購買或無償收受且散布至少16件上訴人雕塑偽品，侵害情節重大，且上訴人遭侵害之雕塑真品市價遠高於散布之偽品，被上訴人所為嚴重擾亂上訴人之市場行情及收藏意願，損害上訴人之藝術市場聲譽，而本件實難證明損害，並請求酌定損害額及回復名譽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著作權法第87條第1項第6款及第88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89條之規定，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並聲明：㈠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3,8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㈡被上訴人應負擔費用，將本件刑事最後事實審判決主文以14號字體登載於蘋果日報全國版頭版壹日；㈢就第㈠項聲明，上訴人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上訴人則以：除引用刑事案件之證據資料及陳述外，因被上訴人患有疾病，終生無味覺及嗅覺，且每周均需就醫，每月亦僅有1萬元之生活費等語資為抗辯。

三、原審對於上訴人之請求，判決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920萬元及自109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而駁回上訴人其餘請求。被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並未上訴，已告確定。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則聲明不服，求為㈠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撤銷。㈡上開撤銷部分：1.被上訴

人應再給付上訴人2,880萬元，及自109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2.被上訴人應負擔費用，將本件刑事最後事實審判決主文以14號字體登載於自由時報全國版頭版壹日；3.就第1.項聲明，上訴人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被上訴人則於本院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

㈠被上訴人故意侵害上訴人之著作財產權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

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，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據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0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或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著作權法第88條第1項前段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分別亦有明定。經查，被上訴人確有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，以如附表所示之價格，向施○○購買或無償收受如附表所示之雕塑後，將其中非法重製之雕塑作品「單鞭下勢」2件、「水月觀音」1件、「樹瘤對打」1件及「十字手」1件用於裝飾中古屋以利販賣，後因經商失敗而用以抵債，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非法重製物帶至大陸地區拍賣，至其餘非法重製之雕塑則交付予訴外人簡○○收受，以此方式散布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等情，業經本院以110年度刑智上訴字第29號刑事判決（下稱本案刑事判決）認定在案（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等詳如該案刑事判決所示），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有故意不法侵害其著作財產權之行為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等情，自屬有據。

㈡損害賠償範圍之計算

1.次按前項損害賠償，被害人得依民法第216條之規定請求，但被害人不能證明其損害時，得以行使權利依通常情形可得預期之利益，減除被侵害後行使同一權利所得利益之差額，為其所受損害；依前項規定，如被害人不易證明其實際損害額，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，在1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酌定

賠償額。如損害行為屬故意且情節重大者，賠償額得增至500萬元，著作權法第88條第2項第1款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被害人依著作權法第88條第3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，應以實際損害額不易證明為其要件，且法院酌定賠償額，亦應按侵害之情節定之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552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職是，法院於具體個案中，倘被害人不易證明其損害額時，得參酌被侵害著作之性質、加害人侵害之態樣、規模、時間、數量、加害人因此所獲得之利益、對被害人著作之市場價值可能產生之影響等一切情狀，於法定賠償額之範圍內酌定賠償額。

2.本件被上訴人上開行為業已故意侵害上訴人就其雕塑作品「單鞭下勢」、「小單鞭」、「十字手」、「樹瘤對打」、「水月觀音」、「對打」之著作財產權，已如前述，而該等雕塑之真品拍賣市價依木雕、銅雕或尺寸大小有所不同，「單鞭下勢」作品介於1,260萬元至8,224萬元間不等，「對打」作品介於306萬8千元至720萬元間不等，「水月觀音」約為141萬6千元，「十字手」約為525萬元，有相關拍賣成交紀錄在卷可參（原審卷第23至29頁，本院卷第31至56頁），自具有相當之市場經濟價值，被上訴人卻擅自散布該等雕塑作品之偽品(不論有無取得相當對價)，不僅影響上訴人作品之市場行情，更可能因偽品充斥市面，影響收藏家收藏上訴人作品之意願，甚或因真偽品價格相差甚遠而降低購買者購買真品之意願，上訴人理應受有相當之損害。惟本件之雕塑偽品並未扣案，其尺寸、大小無從確認，且該等雕塑偽品經被上訴人作為抵債之用，或者帶至大陸拍賣，或交付予第三人簡○○，後續有無再流通於市面，及其流通之情形，尚有不明，且被上訴人之侵害行為，如何影響收藏家收藏上訴人雕塑作品之意願，進而對於上訴人之雕塑作品在藝術品市場之價格，造成何種不利之影響，尚難以具體評估，是上訴人主張本件有不易證明其實際損害額之情形，應依著作權法第88條第3項規定，請求依侵害情節酌定賠償額，即

無不合。本院審酌上訴人為享譽國際之知名藝術家，其雕塑作品不僅為藝術相關市場消費者所熟知，更係普羅大眾廣泛認識，再考量被上訴人散布之雕塑數量、真品與偽品之相對價值、真品市場交易數量及偽品流通影響價格之情形、本件侵害情節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審判決被上訴人之損害賠償數額，應以「單鞭下勢」每件80萬元，「十字手」每件10萬元，其餘雕塑作品均以每件50萬元計算，核屬適當，上訴人仍主張原審酌定之賠償金額過低等語，尚無可採。至原審判決雖認定被上訴人散布之「單鞭下勢」共7件，而本案刑事判決認定被上訴人散布之「單鞭下勢」為3件（如附表編號1、3所示），惟被上訴人就原審判決准許之損害賠償部分，並未提起上訴，該部分已告確定，本院尚無從撤銷改判，併此敘明。

㈢刊登刑事判決主文部分

按被害人得請求由侵害人負擔費用，將判決書內容全部或一部登載新聞紙、雜誌，著作權法第89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被上訴人擅自散布上訴人享有著作財產權之雕塑作品「起式」、「單鞭下勢」之偽品，本院審酌上訴人為享譽國際之知名藝術家，其雕塑作品不僅為藝術相關市場消費者所熟知，更係普羅大眾廣泛認識，該等雕塑偽品一旦流通於市面，不僅影響上訴人作品之市場行情，更可能因偽品充斥市面，致一時未察之收藏家、購買者誤購後，誤以為上訴人之雕塑作品品質低劣，影響收藏家收藏上訴人作品之意願，自足以影響上訴人信譽之評價。因此，上訴人請求將本案刑事最後事實審判決主文以12號字體，登載於自由時報全國版頭版1日，應屬適當，並足以回復上訴人之信譽，尚無以14號字體登載之必要，是此部分請求，難認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著作權法第88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89條之規定，請求㈠被上訴人應給付920萬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7月25日（原審卷第3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

算之利息；㈡被上訴人應負擔費用，將本件刑事最後事實審判決主文以12號字體登載於自由時報全國版頭版1日，均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原審就上開應予准許之㈡刊登刑事判決主文部分，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尚有未洽；上訴人上訴意旨就此部分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撤銷改判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撤銷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至超過上開應予准許部分，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即核無不合；上訴人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該等部分不當，求予撤銷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上訴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另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條、第27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90條本文、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彭洪英

法　官　王碧瑩

法　官　林怡伸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，並請勿「逕送上級法院」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楚君

附表：

編號	購買時間（民國）	價格（新臺幣）	雕塑	散布方式
1	100年7月23日（起訴書誤載為	20萬	非法重製之「單鞭下	見編號3至8所示

	100年8月2日，應予更正）		勢」2件	
2	100年11月21日	直接自證人施○○處取得	非法重製之「小單鞭」(起訴書誤載為單鞭)1件	於不詳之時間、地點，將該等非法重製之雕塑帶至大陸拍賣
3	101年4月13日	訂金8萬元，購買價格不詳	非法重製之「單鞭下勢」1件	編號1、3至8所示之雕塑，將其中非法重製之雕塑作品「單鞭下勢」2件、「水月觀音」1件、「樹瘤對打」1件及「十字手」1件用於裝飾中古屋以利販賣，後因經商失敗而用以抵債，至其餘非法重製之雕塑則交付予簡○○收受。
4	101年6月21日	無償	非法重製之「十字手」木雕1件	
5	101年7月11日	無償	非法重製之「十字手」木雕1件	
6	101年8月21日	6萬元	非法重製之「樹瘤對打」1件	
		不詳	非法重製之「水月觀音」1件	
		不詳	非法重製之「對打」1件	
7	102年3月18日	13萬元	非法重製之「水月觀音」2件	
8	102年3月21日	7萬元	非法重製之「水月觀音」1件	